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0.02.14 校務會議制定
103.01.20 校務會議修正
103.06.30 校務會議修正
109.02.24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向社會各界募款，專款補助，使其順利就學。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本專戶勸募所得，儲存於「戶名：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校教育儲蓄戶(帳號：012038002801)」，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議，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執掌與運作

- 一、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九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家長會代表、社區公正人士、專家學者及學校教職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 (二)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 (三)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 (四)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 (五)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 (六)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 (七)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事項之審查。
 - (八)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

三、本小組成員及執掌如下：

序號	職稱	成員	職掌
1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1. 綜合督導及籌劃本專戶業務。 2. 召集管理小組會議。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3	委員	教務主任	1.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 2.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3. 補助案件、公開徵信等之審查
4	委員	總務主任	
5	委員	輔導主任	
6	委員	家長會代表	
7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8	委員	專家學者	
9	委員	會計主任	本專戶勸募所得之收支審核。

四、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定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或半數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七、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個案學生之家長、導師、實際照顧人員、家庭訪問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九、本小組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結束一星期內簽報校長，依決議事項執行。

十、本小組之相關務由學務處訓育組主政，帳務收古管理、審核由本校會計室、出納組兼辦。

陸、補助對象：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之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並不得用於與就學無關之支出：

(一) 學費。

(二) 雜費。

(三) 代收代辦費。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款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二、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需符合補助標準，本小組得視該年度經費，與個案學生申請情形召開審核會議討論決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三、補助標準：

項目及內容	高中部（每學期）	國中部（每學期）
學雜費	8,000 元/人	0 元
餐費	5,000 元/人	4,200 元/人
教育生活費	8,000 元/人	6,000 元/人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本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

二、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三、伍仟元以下（含）之個人申請補助案，免經會議審核由承辦單位逕為簽核。

四、得視學生家庭狀況，採用單據或領據方式辦理核銷。

拾、公開徵信

一、行政運作組應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以下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每月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市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預期效益：

一、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使其能順利就學。

二、建立嚴謹而透明的勸募及動支程序，使社會各界安心捐款，樂於助人。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專戶經管理小組審查同意，並經報請市府核准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支用他校經濟弱勢學生相關支出。

二、本專戶收受勸募所得金錢時，應由出納組開立收據，載明勸募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並應載明。

三、本專戶之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為之，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及不得接受業務上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所提供之捐贈。

四、管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內支應，不得由教育儲蓄戶款項支應。

五、管理小組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函報市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